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1月22日的9:15至15: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18年1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37,922,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169%。其中：

1、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9,603,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22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318,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4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为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的股东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巧娟

张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